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3日(星期五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5 月 1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5月6日(星期五)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 詹谏醒董事长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, 所持(代表)股份数147,932,96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0694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7名,代表股份147,858,15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0.0441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74,8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3%。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 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47,911,2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53,1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09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46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47,911,2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53,1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09%; 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46%; 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74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47,911,2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53,1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09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46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47,911,2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53,1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09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46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47,893,2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;反对 2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5,1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280%;反对 2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975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

伙)、林旺南、詹谏醒、詹任宁、何健伟、叶裕平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,故回避表决,前述股东分别持股 111,129,993 股、9,662,590 股、9,421,270 股、6,173,814 股、11,245,473 股、135,012 股、90,007 股。

同意 50,5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51%; 反对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103%; 弃权 11.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50,5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51%;反对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103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同意 147,908,6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;反对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50,5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51%;反对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103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47,911,2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53,1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09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46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同意 147,911,2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; 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; 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53,1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09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46%;弃权 1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、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